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含 7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